

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二一七五三)

東方文庫續編 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主編者

王雲 聖雲 五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

目次

國際公法的新方向·····	威爾遜(一)
亞細亞門羅主義·····	橫田喜三郎(一〇)
斯汀生主義與世界大勢·····	橫田喜三郎(三一)
國際仲裁與國際糾紛·····	李聖五(五一)

國際公法的新方向

威爾遜

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國際公法教授，威爾遜博士 (Dr. G. G. Willson) 近來華遊歷，頃在北平大學法學院，講演此篇，(原名 The Newer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由鮑明鈐博士口譯，該校政治學會，范毓魁，鍾毓龍，二君筆記。文中對於近三十年來國際公法之新的發展，敘述甚詳，且饒有趣味，是不僅研究法學者所當一讀也。

記者

鄙人此次代表哈佛大學，來遠東遊歷，哈佛於一六三六年成立，為美國最老之學校，敢代表哈佛對於貴校之誠意，來與諸君一談。哈佛大學與國際公法之年齡，相差不遠。哈佛於國際公法鼻祖，哥老秀斯 (Hugo Grotius) 之戰爭與和平一書，出世(一六二五)十二年後成立。故哈佛大學之年齡，實與國際公法相伯仲。

今天先說明哥老秀斯對於國際公法之貢獻，然後再從一八九八年講起，因一八九八年，各國代表會議於海牙，規定許多原則，爲近代國際公法開一新紀元。在一八九八年，俄國皇帝，提議開國際會議，討論如何減少軍備競爭，維持世界和平。並請荷蘭女皇擔任招待，在海牙舉行會議，討論一切。會議既畢，於是年七月四日，謁哥老秀斯墓，並獻銀質花圈，表示哥氏在二百年前，對於國際公法之工作，與此次會議之結果，大致相同。

此次會議目的之一，在減少一切軍備上之擴張。雖未能達到目的；但在第二次會議時，能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間之糾紛，並用法律手續，處理國際間各種不易解決之問題，於世界和平，不無進一步之補助也。

在國際公法史上觀之，一八九八年以前之國際公法，爲兩國間對立的條約，其規定之效力，只能及於兩關係國；一八九八年以後之國際公法，乃國際社會共

同規定普遍原則之國際條約，更可使其效力普及各國。特二百年前之進步，遠不如近三十年來之速耳。

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會議於海牙。各國鑒於第一次會議已行，未行，及應行補充之點，尚多。因之產生許多法律，且多數相信此項法律之原則，可以保障世界之和平；但其結果，則殊難預料，例如魚雷之發放，中與不中，未能預知，法律之能否有效，亦依然不能預卜。如關於限制軍火之規定，多未能實行。及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此項規定，更無由實行，因之欲以法律制止戰爭，終爲無效。

一九〇九年，在倫敦舉行國際海軍會議。凡海軍國多往參加，會議內容之一，規定棉花不得視爲違禁物；但至最近期，科學昌明，軍器製造法進步，砲彈每多需用棉花，一砲之發，往往需用棉花一袋，事過境遷，棉花既爲製造軍火之材料，於是原則上之規定亦發生動搖，因之多數國家，都感覺有舉行第三次海牙和會之必

要，來研究一切解決之方法；但時值歐戰已起，各國秣馬厲兵，無暇及此，因之會議延未舉行。

談至此，進而研究國際公法之組織，及其進行之方法，依次而論其內容。但組織既變，故內容亦變。例如希臘時代之人民，多視外國人爲不自由人，其非本國之人民，不得享受一切權利，爲當時一種普遍思想。降及近代，一般觀念，大大變更。即本國人身居外國，尤可享受許多權利，而國際公法規定之範圍，因以擴張。吾人更就實事證明，即可知國際公法一般趨勢之轉變。例如男子得享受國民一切普遍之權利（Right），而女子則無；近則男女平等，男子所能享有者，女子亦得享有之機會，往往或且過之，尤其是美國女子，出嫁於外國人時，在法律上仍可保留其國籍，不因夫之國籍關係而影響其法律上之權利，惟在已往國際公法之原則，凡女子出嫁於外國人時，則失其原有國籍之資格。近則女子仍可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不過於此有一問題焉，即該女子所生之子女，究應屬於何國國籍，殊難解釋。設該子女之父母，一旦死亡，子女必將繼承其財產，然則究竟應由何國徵收其繼承稅，方爲得當。

上方所述，在國際法上不但爲人的問題，且已牽及物的問題。茲更進而討論財產之問題。往昔財產之所有權甚爲簡單，近則工商業發達，公司林立，常有一種股票，散布市面。如此項多數股票，爲外國人所操持，則此公司之管理權，究應屬於公司所在地之國家，抑屬於操有多數股票之外人之國家歟？

談到財產問題，不僅公司而已，即普通之流水（Running Water），在以前還不視爲重要，概由人民自由取用。近則多覺其可爲灌溉田地之用。例如美國有一大河，其源流經過五省，如上游之一省，將此項流水，塞之不使下流，則下方四省，水源必絕，無以灌其田地。然則應如何使五省平均分配，平均使用，爲國際法上之一

問題也。他如有油礦發現於兩國所屬河流之中間，應爲何國所有，設如一國掘井得油，他國能否得沾利益，又一問題也。

不但油礦爲然，其他各礦亦然。於此有某礦焉，礦苗延及數國，則此礦產所有權之地域，能否及於礦苗所延及之國家，爲一問題。最近法律上通常之規定，依國家領土所至之範圍爲限。不得旁及其他國家之領域，並不得越界侵權。又如礦苗由陸地延及領水，由領水至於公海海底，則國家能否有權在公海開採此項礦產。

次則在領水中又有一問題焉，例如在甲國領水內，發現五寸長短之小魚，至乙國領水時，則長成一尺，再至丙國領水時，則長成一二尺。再至公海，則愈大。究竟在五寸時，甲國可否盡行捕捉，致使公海內無長成之大魚，又一問題也。設甲國在其領水內任意捕捉，乙國丙國亦然，將有魚絕之患，但究竟如何分配，俾各國充分享用，此項問題，已提出國際聯盟，並設專門委員會，研究其保障之方法。結果以爲

沿領水之各國，須維持其相當之需要。因之開一會議，規定非此項魚類，長至相當之尺寸時，任何國家不得自由捕取。

現復介紹美國一新的問題，則禁酒是也。案美國法律規定，凡美國統治權所至之地，完全禁酒。換言之，凡美國領土，領海，與國旗所及之地，一律禁酒。因此發生許多問題，譬如各國有規定水手在船上，可每人儲酒一立特（Liter）者。設此船開至美國領水時，則美國必嚴厲取締，他國認為不滿，乃設法抵制。因之規定，凡每一水手不儲酒一立特之船隻，不得入其領海。似此報復情形，結果必致不能互相通商，在國際間急應謀一相當之方法，規定一種原則，以解決此項糾紛。自美國禁酒後，與國際間訂立酒的條約；即其統治權，不僅在領水以內，且能及於一小時追逐所能及之海面，以維持其禁酒令。因此發生許多糾紛，現正待決於國際法庭焉。

不但海面上國際公法之內容變更，即空中國際公法亦有非常之變化，在古

代人民，不知人類可以騰空，故空中得自由利用。近時科學發達，機械進步，如飛機無線電報等等。因之多數學者，主張依領水三英哩之限度，爲領空之範圍。但空中情形，與領水大不相同。因之此項主張，頗多矛盾。以軍艦上之砲力，距領水愈遠，則對於國家之危險愈少。至於空中飛機上之炸彈，距陸地愈高，則其爆發力愈大，危險亦愈甚，故結果規定上至天頂，下至地球核心，爲領空之範圍。

復次，又有空中生命之問題焉。如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有一種鳥類，春來秋去，飛翔於美加兩方。設爲一國盡行獵取，則他國必有鳥絕之患，因此兩國訂立條約，規定非於適當時期，不得任意獵取。

又前方所述之財產權，不但爲物質的，且爲思想的。例如某甲著作一書，即爲某甲思想上之財產，自不能任人侵犯，故有著作法之規定。又如美術文藝等，既爲個人精神之寄託，自當依法保護。

現時國際間，復有一最難解決之問題焉：即無線電浪事。蓋因電浪非如馬之可以停止者。設彼此電浪漫無限制，往往有利用此項電浪，實行侵擾，或作不利之宣傳。因此國際間謀規定電浪之長短，俾不至發生以上之弊端，是又待研究者焉。

今天談論最大之目的，在國際公法上之新的發展。近三十年來國際公法之新的發展，實速於二百年前。倘哥氏（Grotius）生當一九三〇年，其所貢獻，當豐富於往昔十數百倍。望諸君本此意義，努力研究，俾完成國際公法之工作焉。

亞細亞門羅主義

橫田喜三郎著
鄭允恭譯

一

滿洲事件發生後，日本言論界中即已有亞細亞門羅主義之說，及決定退出國聯，謂宜以亞細亞門羅主義爲今後外交之指導原則者益衆，今尙如是。

夫亞細亞門羅主義之主張不始於今日，以前已屢聞之矣。尤其在大正三年（民國三年）迄七年世界大戰之際，即已盛傳，而在著名之二十一條要求問題之大正四年時，達於最高之潮；今日之主張，不外乎舊事重提耳。

然則亞細亞門羅主義有充分之根據乎？日本有主張此主義之充分理由乎？

世人以爲美國既主張門羅主義，日本當然亦可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然乎否乎？
本稿之目的，即在批評亞細亞門羅主義。

二

何謂亞細亞門羅主義？亞細亞門羅主義內容如何？此首先應加考察者也。蓋欲知此主義有無充分根據，應先明其意義也。

然實際上此點不明確，且不明確之至。不特因人而異其說，並且概不詳述其內容，僅呼號曰：應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應確立亞細亞門羅主義，故不易確知其內容。雖然，大體可云如次。

第一，日本主張在亞細亞有特殊權益。即日本存在於亞細亞，故在亞細亞，尤其在鄰邦中國，日本較歐美諸國有特殊權益也。此際特殊權益，本係優先的特別

權利利益之義，但其附帶的保障——未經公認之特別干涉權，亦包含在內。世界大戰之際，世人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大體如此。大正四年對華二十一條要求問題，原亦出於此項思想，欲在中國各處，尤其在隣接日本之滿洲與東部內蒙古，獲得優先的權利利益。大正六年石井藍辛協定交涉之際，石井大使欲使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亦若是已。爾後日本在大正十四年與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兩次用武力干涉滿洲，亦無非爲保護此特殊權益而主張特別干涉權耳。

第二，關於亞細亞問題，尤其關於亞細亞爭議，排斥歐美之干涉。亞細亞有亞細亞之特殊事情，歐美不明此特殊事情，不應干涉亞細亞問題及爭議。滿洲事件發生後，世人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大體內容如此。關於滿洲事件，呼號國聯及美國之認識不足，反對國聯之審查，非難美國之抗議，以及主張與中國直接交

涉，明明爲此項思想之表現。

第三，解放歐美所支配之亞細亞領土而使其民族獨立。亞細亞爲亞細亞人之亞細亞，應爲亞細亞人並由亞細亞人支配。從此根本思想驅逐歐美之支配，解放領土，使其民族獨立。更進一步，則欲結合亞細亞諸民族以對抗歐美，而由日本爲盟主。此項思想，有稱爲大亞細亞主義或亞細亞團結論者，然以亞細亞門羅主義名義主張之者，亦不少。尤其今日盛行宣傳此項思想。

所謂亞細亞門羅主義之內容，有如前述。彼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者，固不必悉有前述之內容，僅述其一二端者亦不少。惟多數人在種種機會所主張之亞細亞門羅主義，要可歸納於前述之三端。

三

然則門羅主義何耶？有如何內容耶？是不可不知者也。蓋亞細亞門羅主義欲適用門羅主義於亞細亞，以爲美國主張門羅主義於美洲，日本亦欲主張亞細亞門羅主義於亞細亞，所以當然不可不知門羅主義之內容。

門羅主義之內容，實則非必明確。在美國門羅大總統聲明此主義時，其內容固甚明確，載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致參院之教書中。爾來已逾百年，其間援引於種種機會，並解爲種種意義。故其實際有若何之內容，頗難正確決定。惟根據門羅大總統之教書，加以最近國務卿休士之解釋，則其大體可確定乎？所以根據門羅大總統之教書者，門羅主義之原文在焉。至於國務卿休士之解釋，不獨以休士身居國務卿要職之故而見重，且因解釋明確妥善，爲世所公認與支持。故照休士之解釋而考察門羅之教書，可以確定現今門羅主義之內容。

第一，試觀門羅教書，其要點如次：